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：200135

电话：021-50430980 传真：021-50432907

二零二零年七月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泽昌证字 2020-01-03-04

致：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1 日 9:15—9: 25、9: 30-11: 30、13: 00-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1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7,999,438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5896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6,233,0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1629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,766,3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4267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查验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,879,1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7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1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766,3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4267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5,563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：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关联股东刘方毅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878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：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5,497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4%；反对：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关联股东刘方毅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:31,813,17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30%;反对:66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70%;弃权: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17,999,13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: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;弃权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31,878,87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;反对: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;弃权: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怀宁县人民政府签订年产160亿只(1600万箱)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和怀宁经开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17,999,13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: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;弃权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31,878,87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;反对: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;弃权: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17,999,13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: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;弃权: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31,878,87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;反对: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17,999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：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878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：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刘 波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李振涛

毕加灏

年 月 日